

崇越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第一条：目的

本公司配合营运需要及减低经营风险,使本公司以资金贷与非股东之法人或团体,将资金贷与其他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有所遵循,爰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相关规定均需依本作业程序办理。

第二条：资金贷与对象与评估标准

本公司之资金贷与依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

- 一、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前述所称「业务往来」系指与本公司有进货或销货行为者。
- 二、与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融资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净值的百分之四十,因业务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为限。

所称「短期」:系指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以较长者为准)之期间。

所称「融资金额」: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该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不受第一项第二款之限制,其资金贷与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十为限,贷与个别对象之限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贷与期限以十年为限。

公司及负责人违反第一项及前项但书规定时,应与借用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如公司受有损害时,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三条：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限额

- 一、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额,不得超过净值百分之四十。
- 二、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双方间业务往来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当期净值之百分之二十为限;但贷与子公司之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当期净值之百分之四十为限;对单一公司行号之贷与限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当期净值百分之三为限;但对单一子公司之资金贷与以不超过本公司当期净值之百分之四十为限。

第四条：资金贷与期限及计息方式

- 一、每笔贷与款项期限自贷与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以孰长为准);如情形特殊者,经董事会之同意,得依实际状况需要延长其融通期限。
- 二、利息计算方式由双方协商之,不得低于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之基本放款利率加 0.5%(二码),并按月计息。

第五条：资金贷与之办理及审查程序

一、申请程序

- (一) 借款人要求贷款时,应备申请函并提供基本数据及财务数据,并叙述资金用途,借款期间及金额后,送交本公司财会部门。
- (二) 若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资金贷与,本公司财会部门经办人员应评估贷与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是否相当;若因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应列举得贷与资金之原因及情形,并加以征信调查,将相关资料及拟具之贷放条件呈报管理阶层主管后,再提报董事会决议。
- (三) 本公司与母公司或子公司间,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间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前项所称一定额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于将资金贷与他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二、征信调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应提供基本数据及财务数据,以便办理征信工作。
- (二) 若属继续借款者,原则上于提出续借时重新办理征信调查,如为重大或紧急事件,则视实际需要随时办理。
- (三) 若借款人财务状况良好,且年度财务报表以委请会计师办妥融资签证,则得沿用尚未超过一年之调查报告,并同该期之会计师查核签证报告,以作为贷放之参考。
- (四) 本公司对借款人作征信调查时,亦应一并评估资金贷与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三、贷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经征信调查及评估后,董事会决议不拟贷放案件,经办人员应将婉拒理由尽速回复借款人。
- (二) 经征信调查及评估后,董事会决议同意贷放案件,经办人员

应迅速函告借款人，详述本公司放款条件，包括：额度、期限、利率、担保品及保证人等，请借款人于期限内办妥签约手续。

四、签约对保

(一)、贷放案件应由经办人员拟定约据条款，经经办主管审核并送请法律顾问会核后再办理签约手续。

(二)、约据内容应与核定之借款条件相符，借款人及连带保证人于约据上签章后，应由经办人员办妥对保手续。

五、担保品价值评估及权利设定

一、贷放条件如借款人应提供担保品，并办妥质权或抵押权设定手续者，本公司亦需评估担保品价值，以确保本公司债权。

二、为担保借款人确实于约定期限内偿还贷款，本公司得视实际情况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该公司签发面额为贷款总额、未载到期日、以本公司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绝证书，且提示期限延期为一年之本票予本公司，俟贷款清偿后，该本票即交还借款人。

六、保险

(一)、担保品中除土地及有价证券外，均应投保火险及相关保险，保险金额以不低于担保质量押为原则，保险单应注明以本公司为受益人。保单上所载目标物名称，数量、存放地点、保险条件、保险批单等应与本公司原核贷条件相符。

(二)、经办人员应注意在保险期限届满前，通知借款人续投保。

七、拨款

一、贷放条件经核准并经借款人签妥合约，办妥担保质量(抵)押设定登记等，全部手续核对无误后，即可拨款。

二、登记【资金贷放明细表】以控制贷与金额，还款时亦同。

第六条：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一、经办人员应于每月十日以前编制上月份本公司相关资金贷与明细表。

二、贷款拨放后，应不定期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遇有重大变化时，应即通报并采取保全措施。

三、如借款人申请涂销抵押权，应先查明有无借款余额后，以决定是否同意办理抵押涂销。

四、如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时，应即还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偿还需延期者，需于放款到期二个月前提出请求，报经董事会核准后为之，每笔延期偿还以不超过六个月，并以一次为限，违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

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追偿。

五、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作业程序规定或余额超限时，财务部门应订定改善计划，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监察人，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七条：案件之登记与保管

一、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本作业程序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二、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监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余额超限时，稽核单位应督促财务部订定期限将超限之贷与资金收回，并将该改善计划送各监察人。

第八条：对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亦应订定本作业程序并据以办理；惟净值系以子公司净值为计算基准。

二、子公司应于每月十日以前编制上月份资金贷与其他公司明细表，并呈阅本公司。

三、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亦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子公司管理单位，本公司稽核单位应将书面数据送交各监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员依年度稽核计划至子公司进行查核时，应一并了解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执行情形，若发现有缺失事项应持续追踪其改善情形，并作成追踪报告呈报管理阶层主管。

所称「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公开发行人财务报告系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本准则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第九条：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将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二、本公司资金贷与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并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

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壹仟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四、本公司应依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所称「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公开信息观测站）。

本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条：罚则

本公司之资金贷与业务之主办人员违反本作业程序时，连同该职务之直属主管，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提报考核，并视其情节轻重一并惩处之；本公司视情况考虑采取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实施与修订

本程序经董事会通过，送各监察人并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并报各监察人及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另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纪录载明。

第十二条：实施与修订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于第七条第二项及第八条第三项规定，通知各监察人事项，应一并书面通知独立董事；于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送各监察人之改善计划，应一并送独立董事。

第十三条：修订日期

本处理程序修订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